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價操作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而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價操作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失效。

承董事局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cit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